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工作安排，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做出的说明。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现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方案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方案议案	√
7.00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盼盼

联系电话：0571-89935881，传真：0571-8993589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60；投票简称：炬华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方案议案	√			
7.00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本授权书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